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乐清市第二中学

乙方：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号）、《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就2025年乐清市公办中小学校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DL20250517）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本合同条款为甲乙双方在采购、交付、验收、支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共同遵守之基本准则。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秉持互谅互让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规格	产品名称	品类	面料成分	纱织	克重（g）	单件金额（元）
规格19	高中夏装1	短袖 POLO	97%棉 3%氨纶	32SJC+40D	≥210	55.9
		夏季长裤	95%棉 5%氨纶	40SJC+30D	≥210	64.5
规格20	高中春秋装1	棒球服上衣/针织衫	80%棉 20%聚酯纤维	32SJC+100D+32SJC	≥300	93.74
		棒球裤	80%棉 20%聚酯纤维	32SJC+100D+32SJC	≥300	73.1
规格21	高中冬装1	冲锋衣	外壳：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酯纤维；内胆（摇粒绒，可脱卸）：100%聚酯纤维。	外壳:150D*150D 内胆:100D/144F	外壳:≥140 内胆:≥330	193.5
		冬裤	上层：95%棉 5%氨纶；下层：95%聚酯纤维 5%氨纶	40S	≥400	81.7
说明：						

规格	产品名称	品类	面料成分	纱织	克重（g）	单件金额（元）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包干，最终结算以实际订单数量进行结算。 2.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购置费、设计费、生产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量体费、试穿样衣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验收（含第三方）、快递费（包括零星补单）、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增补校服的价格按合同价执行。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以下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如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按以下文件排列顺序作为解释和执行的依据：

1.合同补充条款（如有）2.主合同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询标纪要及评委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如有）6.招标文件更正、答疑文件（如有）7.招标文件 8.投标样品

四、知识产权

1.甲方依法拥有 XX 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的知识产权。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服的合理范围内，合规使用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更不得将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生产及交付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学校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使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各方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首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及时交货，原则上在甲方发出交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

内完成校服制作并交付。

2. 后续增补交货时间：其余年级增补校服，由甲方校服管理工作小组或学生家长直接与乙方联系订购，乙方在收到补单订单后在 3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3.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负责将校服安全、及时、准确地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或甲方认可的其他交货方式完成交货。交货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卸货、清点、核对数量、质量和尺码，提供详细的配送清单。

六、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交货前应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服装的卸车、储存和特殊要求等信息通知甲方。

2. 服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保证在确认服装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3 日内，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4. 服装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外包装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每套校服均应有防尘包装。

5. 每件服装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面料成分、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等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校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提供货物验收、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七、检查验收

1. 总则：本合同项下校服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不得低于《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 号）及其后续更新版本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到货验收：到校分发方式的，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校服按班级编码编号或编名后分班级、分尺码、分款式打包送达学校，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校服进行到货验收，核实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网络供货方式或送货到家方式的，甲方可通过零星购买方式（一般本批次类型各一套）查验标识标签，

款式、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购买费用由企业承担。甲方具体验收表格按照《校服采购到货验收单》。

3. 落实“二检”

•抽检：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每批次校服均符合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乙方自行送检基础上，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在乙方批量发货前，组织学生家长等代表到乙方生产企业现场参与抽样送检；或在乙方批量发货后，在学生家长代表的参与下，对到校校服进行随机抽样或日常零星购买抽样，委托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且为服装纺织类省中心或国家中心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检测标准：校服质量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国家标准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检测费用承担：校服质量检测费用（校检）均由乙方承担支付（甲方或学校另行要求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不合格处理：如在验收或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校服存在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罚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验收：重点核实供货产品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所使用的面辅料等完全一致，并检查服装的做工、标识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一学年供货完成，由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履约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5. 留样封存：每年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甲方将各抽取 2 套（件）进行留样封存，**样品封存在学校且封存时间不少于 3 年**，作为必要时进行复检的样本和质量追溯的依据。

八、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须递交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提供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采用保函的须为见索即付形式。

2. 乙方完成供货，经学校及相关权利人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方便的多种支付方式（如收款二维码或第三方收款方式，并附简单明了的付款流程），并由校方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进行支付，支付渠道须具有备注功能。为了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在40

日内支付到货服装金额的100%，如在规定时间内家长未进行支付的，经乙方统计后，统一提交到校方，由校方督促家长进行校服款支付。如在后续甲方（或学校）抽查、检查中发现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额退还校服款，同时扣罚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有效期满，经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后在30日历天内退还。

4. 本次校服采购由学生家长支付校服款。

5. 本项目由家长自行向乙方索取发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付费后15天内必须开具。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发票引发投诉的，甲方有权上报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要求对其进行处罚。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执行，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2. 售后服务体系：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售后服务热线[乙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详细记录售后服务。

➢配合学校回访学校和家长，了解校服使用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

3. 循环使用支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模式，提供校服回收、清洗、消毒、翻新等相关服务或技术支持，共同推动绿色发展。具体合作方式和费用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爱心补助：乙方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甲方落实对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关爱政策，提供免费校服。具体优惠方案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有利于甲方为准。

5. 校服档案建立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服档案，提供必要的校服款式、面料、工艺、尺码、生产批次、质检报告等详细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校服信息的数字化管理。

6. 满意度调查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所有校服均应采用耐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名称、号型规格等基本信息，以及材质成分、洗涤维护、产品标准、安全类别等标识信息。

•乙方提供的校服采用“溯源码”技术，在耐久性标签上增加溯源码标识，实现产品质量溯源管理。

十一、合同修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重大修改，否则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对于细微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书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内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公示栏或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illegible]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供货（含补单订单）的，每延期 1 天，甲方按该批次应交付校[illegible]装款 1%与乙方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此类推；如果超出具体交货日期 1[illegible]乙方不能供货的，则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illegible]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4. 以下情[illegible]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illegible]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illegible]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7. 其他支持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钉钉、微信等平台搭建家校企沟通渠道，及时解答家长咨询，解决日常产品服务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主动配合甲方组织实地走访或入校向家长介绍产品质量品质、生产环境、售后服务等，引导家长购置质量、服务有保障的产品。

8. 应急供货保障：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供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解决方案，确保学生能够及时获得校服。乙方应建立应急供货机制，在特殊情况下能够紧急调配资源，满足甲方需求。

9.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学生信息以便乙方联系家长、及时向乙方反馈家长和学生的售后服务需求等。

十、技术标准

1. 执行标准：

•学生服装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供应商提供的校服安全与质量必须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 5296.4-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其中羽绒类服装按《羽绒服装》（GB/T 14272-2021）标准执行。

•若上述标准中未能包含的指标，按照国家其他标准执行，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如有最新版本标准或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意见，按新的执行。

2. 禁用物质：严禁使用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印染的面料和易缩水等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的面料。

3. 面料及辅料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应详细列明各类校服的面料成分、纱支密度、克重、颜色、材质、辅料品牌、质量等级等具体要求，并明确面料的安全性、舒适性、耐用性、易打理性等指标。

4. 做工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应明确缝制工艺、裁剪工艺、整烫工艺、成衣表面质量、其他细节（如拉链顺滑度、纽扣牢固度、口袋位置合理性、商标缝制规范性等）的具体要求。

5. 标识要求：

•校服应在醒目位置缝制或印制学校校徽和校名，标识清晰、规范、牢固。校徽校名的样式、尺寸、位置等具体要求由甲方确定。

•乙方提供的所有校服均应采用耐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名称、号型规格等基本信息，以及材质成分、洗涤维护、产品标准、安全类别等标识信息。

•乙方提供的校服采用“溯源码”技术，在耐久性标签上增加溯源码标识，实现产品质量溯源管理。

十一、合同修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重大修改，否则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对于细微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书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内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公示栏或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供货（含补单订单）的，每延期 1 天，甲方按该批次应交付校服的服装款 1%与乙方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此类推；如果超出具体交货日期 10 天乙方不能供货的，则甲方或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3）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收取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3)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4)乙方在订货合同中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进行填写、主观删除部分对己不利条款或合同主要内容条款不全的

5)拒绝提供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免费校服的；

6)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7)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8)乙方其他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2025年乐清市公办中小学校学生校服采购合同的。

5.首次校服订购或集中订购时，在未经甲方验收后，提前收到校服合同款的，甲方有权将该视作为乙方违约，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任务（视情况轻重），同时取消中标资格。（不包括服务期内的其他零星校服补订及购买）。

6.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廉洁诚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廉洁要求（双方）”的约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转包禁止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廉洁要求（双方）

1.甲乙双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等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给予财物、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校教职工等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向甲方监察部门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

十五、信息备案与公开

1. 乙方应保证用于本次采购的学生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校服成品等校服安全与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校服成品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甲方处备案。乙方保证所提供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

2. 甲方将按照《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 号）的要求，将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质检报告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合同期限

1. 本次招标的校服供货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逐年签订的形式。在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校服续签评价调查中，若考核总分达到75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将被认定为“建议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终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将由甲方的校服管理工作小组综合评估后最终决定。乙方须确保在3年期内，按照中标单价向甲方提供校服。乙方须及时将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送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2. 本期合同供货期为：2025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3. 如供货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说明，经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确认无误并审批同意，可更换其他中标供应商供货或重新组织招标。

4. 供货期内如甲方更换校服面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 乙方如在合同签订后3年供货期内，拒绝甲方按本次中标单价与其订购校服的，甲方将上报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要求扣罚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其参与下次投标，相关处罚约定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 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教办技〔2025〕12号）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在供货期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下线甲方的线上线下任何校服购买渠道。

7. 若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5.8.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